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通告(2022年第2号)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, 县委各部门, 县直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 五华各单位:

为做好当前我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,保障全县广大人民群 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现将《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防控指挥部通告(2022年第2号)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按 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同时,请县信息宣传组(县委 宣传部)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> 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月16日

五华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2号)

- 1月15日,我县在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中,发现1份样本核酸检测初筛结果异常,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,组织开展流调溯源、隔离管控、核酸检测等工作。经过市、县多次核酸检测复核,1月16日确诊1例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- 一、非必要不离五华。倡导全县居民落实居家健康监测,尽量减少人员流动,不聚集;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带头落实非必要不离五华、不出市要求。
- 二、严格来(返)五华人员管理。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阳性病例城市旅居史人员,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(社区)、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,对分级分类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措施,对外市来(返)五华人员进行"一人一户一车一档"管理。
- 三、暂停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。所有酒店宾馆、餐饮单位、 企事业单位等暂停举办各类会议、培训、演出、会展、宴会、聚 会、论坛、体育赛事等大型聚集性活动。提倡"红事缓办、白事 简办、宴请不办"。严格农贸市场、公园、广场和宗教场所管控, 暂停庙会、祭祀、促销等聚集性活动。

四、加强全县各类场所管控

- (一)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小区、办公楼宇出入口实行 24 小时值守,人员进出严格执行测温验码等防控措施。
- (二)所有外卖、快递、投递等一律不得进入小区,城中村 -2-

不得进入楼栋,实行无接触配送,在小区出入口、城中村楼栋下中转存取,暂存区域及货架安排定期消毒。

- (三)聚集性和密闭空间文体娱乐场所(桑拿按摩、足疗水疗、美容美发、茶庄、棋牌室、麻将馆、网吧、酒吧、KTV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体育馆、游泳馆等)暂停开放。
- (四)酒店宾馆、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药店等各类重点场 所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、限流、保持1米间距等防控措 施;景区景点、室内公共场所等场所落实限量、预约、错峰要求, 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50%,并严格控制瞬时人 流量。
- (五)营业性餐饮场所限制堂食人数,优先采用到店自取、 外卖订餐方式;单位食堂(含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工厂、工地、 企业等食堂)实行测温扫码进场、分批分时段就餐,用餐时应错 位间隔就坐。
- (六)所有校外培训机构(含校外托管、辅导、托育和艺术 类、体育类培训机构)暂停线下培训。
- (七)汽车站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站场要落实 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等防控要求,加强人流引导,避免人员聚集。 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严格落实通风消毒、司乘人员戴口罩、 严禁红黄码人员搭乘等防护措施。

五、加强个人健康管理

(一)配合核酸检测。全县居民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,确保应检尽检,遵守核酸检测采样点的现场秩序,主动在粤核酸小程序完善个人信息,提前生成"大规模核酸检测"和"常规检

测"两个专属二维码并截图保存。

- (二)接种新冠疫苗。按照"应接尽接"原则,在没有接种禁忌症的情况下,符合条件的人群尽早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,共筑免疫屏障。
- (三)加强个人防护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,保持1米社交距离。做好自我健康监测,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,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,立即前往就近卫生院或发热门诊诊治。
- (四)落实社会责任。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,不发布任何未经官方证实的虚假信息和言论,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网信、公安等部门将对在网上蓄意编造、传播、散布谣言和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,进行严厉打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时起实施。以上防控措施,将依据我县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。